

## **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1675 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《问询函》内容如下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公司经营业绩、其他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#### **一、关于公司经营与业绩**

公司半年报显示，2016 年 1-6 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.78 亿元，同比下降 5.77%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-3.41 亿元，同比由盈转亏。

1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价格下降。其中，公司主要产品尿素营业收入 27.05 亿元，同比增加 0.70%，毛利率 2.42%，同比减少 9.20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结合产品价格、成本结构变化等，量化说明尿素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，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。

#### **二、关于财务会计信息**

2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固定资产 183 亿元，在建工程 68.86 亿元，报告期间转固金额达 28.47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（1）结合市场供需、公司现有产能和产销量情况、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主

要投向及相关政策导向等，分析公司你公司大量新增在建工程的合理性，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，并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

(2) 公司深圳化工 22 万吨乙二醇项目、稷山焦炉气综合利用生产尿素联产 LNG 转型升级项目、恒通甲醇制烯烃项目等多项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高，且完工进度超过 95%。请结合上述工程进展情况，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，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；(3)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情况，对应资本化利息支出转为费用化支出的金额。

3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票据结算金额较大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应付票据金额 59.86 亿元，货币资金 57.73 亿元，其中 39.95 亿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。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、支付结算方式、主要供应商情况和成本构成等，分析公司大量使用票据结算的合理性，并说明是否符合票据结算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4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 18.76 亿元，应收账款 14.56 亿元，其他应收款 7.14 亿元，金额较大。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，补充披露期末预付款项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排名前五的交易对方情况，并结合相关款项的形成原因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5. 半年度显示，公司对报告期末部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，也未将其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。请补充披露上述款项账龄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相关款项的应收对象和形成原因等，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。

### 三、其他

6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单位为“元”，此处单位应当为“万元”，请公司补充更正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